

文化艺术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

- 1、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中心剧场、文化广场、电影院及其他文化商廊等各项设施；
- 2、为市民提供文化艺术服务，推广普及高雅艺术演出，繁荣演出市场；协助策划组织文化广场的群众文化活动；
- 3、负责对文化艺术中心物业（含市文化馆及文化商廊）进行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
-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综合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对外宣传、文秘、档案、财务、群团、车辆管理等行政管理事务；负责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2、演艺策划部：负责节目策划、采购；负责票务、场馆营销推广和演艺节目宣传，更新中心网站内容；负责展览和广场活动策划、演出团体接洽；负责收集整理演出节目档案和保管艺术收藏品；建立文化艺术中心会员制并开展会员活动；组织管理文艺志愿者；
- 3、舞台技术部：负责剧场及广场演出设备、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管理、操作、维护保养；负责演出

设备技术的管理维护；负责舞美设计工作；负责演出期间舞台监督助理工作；

4、综合服务部：负责剧场的服务和接待工作；负责中心的安全保卫、物业管理、楼宇智能化运作及空调、机电等总控设备的管理维护；负责售票系统日常运作和管理；负责中心网络技术管理维护；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监督管理。

二、2016年主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一）继续积极探索完善法人治理试点的有效机制

1、进一步探索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管理机制。2016年，在选购重点演艺节目、人事任免、重大事项等方面，继续充分发挥理事会的管理职能。

2、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高雅艺术演出，进一步活跃中山高雅演出。2016年，将积极寻求社会力量支持，共同办好“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大型主题演出、办好文化艺术中心品牌活动如“绚彩华章”、“新年音乐会”等，通过扩大公众参与力度，激发文化艺术中心的活力和动力。

（二）加大公共文化普惠力度，让更多市民享受高雅文化

1、2016年，继续做好“艺术之门”公益艺术普及工作。邀请更多艺术名家作客“艺术之门”公益讲座，2016年将举行不少于15场《艺术之门》，还拟将《艺术之门》送进镇区

去。

2、拓宽服务领域，让更多镇区群众享受高雅艺术。2016年，文化艺术中心党支部继续开展“党员走基层”调研活动，听取各镇区文化部门对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公益演出送到东凤等镇区。

3、继续做好“扶持青少年艺术素质提升发展计划”。2016年，继续利用文化艺术中心的良好艺术资源，与市内各大中小学、各艺术培训学校等共同合作，举办不少于6场的艺术扶持活动。

4、按照市文广新局的部署，做好“2016年户外草坪音乐会”，将高雅艺术延伸至剧场之外更广阔的空间，让更多群众得到享受高雅文化的权益。

（三）继续繁荣高雅艺术演出市场，进一步打造文化艺术品牌

1、继续打造高雅艺术演出品牌，做好2016年“绚彩华章”、2017年“新年音乐会”、2017年“元宵音乐会”等节目的选型、推广等相关工作。2016年完成高雅演出不少于30场次。

2、继续丰富“星期二艺术沙龙”表演形式。

2016年，将举办“星期二艺术沙龙”20场，内容涵盖音乐、戏剧、戏曲、舞蹈等多种艺术类型，以进一步丰富“星期二艺术沙龙”的艺术内涵。

3、继续办好“香山情韵”等品牌节目。2016年，利用

暑假、寒假和春节等假期、在外学习的中山艺术人才回家休假等契机，进一步做好“香山情韵”这一品牌节目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四）继续加强政治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1、加强政治学习和正确思想引导，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2016年，文化艺术中心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全体干部员工深入学习党和政府的各种有关政策文件，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投身文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继续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水平。2016年，将根据上级的安排，派出部分员工参加国家文化部举办的剧场管理和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等专业知识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国际艺术节等国际性专业展会，进一步强化专业知识学习。

（五）做好公共文化场馆维护，保障文化活动安全运行

1、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2016年，文化艺术中心将继续开展消防、反恐、集会等多种应急预案的演练，加强员工处理相关危机的能力。

2、进一步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演员及观众人身安全。针对舞台机械核心部分的电控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2016年，将做好专业电控系统整体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17年电控系统整体改造的顺利进行。另外，针对文

化艺术中心玻璃墙幕出现大面积漏水等隐患，在邀请有专业检验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整体外墙的玻璃外墙和石幕外墙进行一次详细的质量检测之后，找出科学有效的维修办法。

3、加强反恐设施建设，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针对文化艺术中心在反恐设施方面存在的不足，2016年，根据已获批准的“文化艺术中心反恐及安保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陈旧的监控设备等进行更换和购置必要的反恐设备，确保公共文化场馆安全运行。

（六）继续加强建章立制工作，抓好规章制度落实

1、做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工作。2016年，根据工作的发展需要，对与工作不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抓好规章制度落实，使到各项工作有章可依。

2、继续做好 ISO9001 质量管理工作。2016年，文化艺术中心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的要求，组织外部审核工作，邀请专业的质量管理审核公司对中心的工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管理工作的不足，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3、积极探索绩效评价考核的有效机制，2016年，制定《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完善管理制度，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探索创新激励机制，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在得到上级部门同意的前提下，2016年，文化艺术中心将充分发挥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单位的探索功能，探索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和激发干部员工全情投入工作。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总收入 38,060,559.79 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 5,913,977.79 元），其中财政性收入 33,360,559.79 元，单位自有收入 4,700,000 元。要求实现创收任务为 6,505,000 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总支出 38,060,559.79 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 5,913,977.79 元），具体支出如下：

1、基本支出为 7,637,520 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场所人员及办公经费 7,475,72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800 元；

2、项目支出为 30,423,039.79 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 5,913,977.79 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场所的艺术演出活动、公益文化活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及市文化馆的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方面支出。

附件：1、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2、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3、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4、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5、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2016年7月13日